

# 本院組織章程

一、吳縣私立孤兒教養院(簡稱本院)

一、本院爲徹底推進社會事業培養新中國優秀人才使無依無靠伶仃孤苦之兒童得受相當教育及技能與職業

一、本院敦請地方熱心善士及機關長官爲理事組織理事會公推常務理事九人互推理事長一人

一、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總理全院事務

一、本院分設總務股、教導股、會計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並另敦請經濟保管員若干人均由院長徵得理事會之同意後備函敦聘之

一、總務股執掌文牘庶務註冊等事宜教導股執掌兒童之教育及訓導等事項會計股管理計算經濟出入及捐冊等事宜經濟保管員保管及監督本院經濟一切事宜(均爲義務職概不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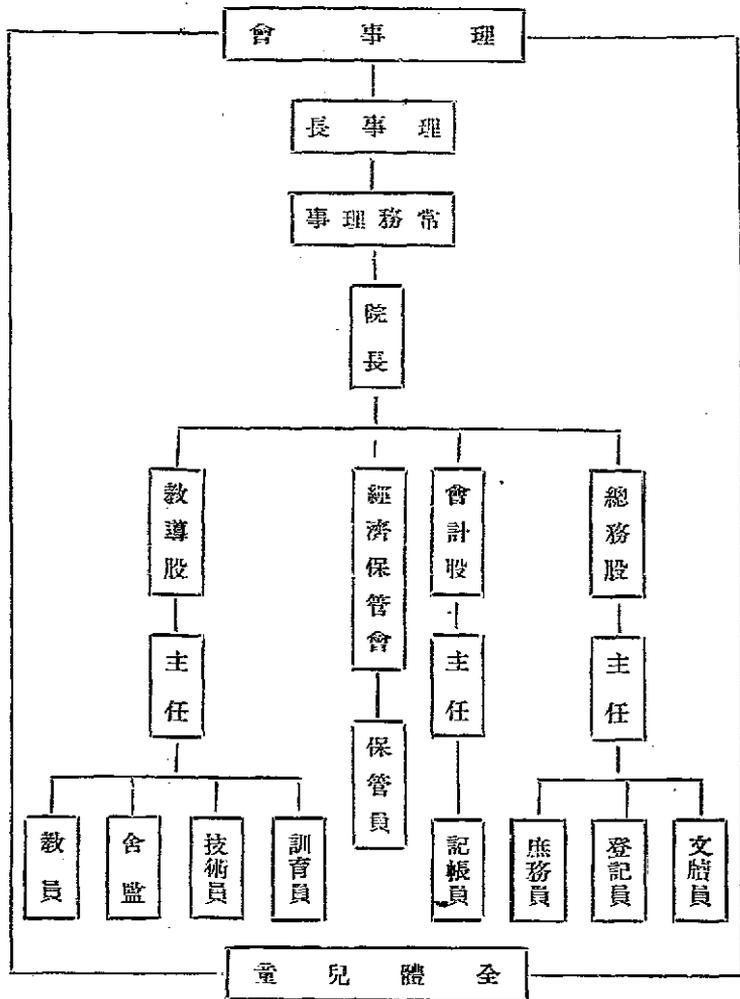
一、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事務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聘定並須徵得理事會之同意聘任之

一、本院每日除總智體教育外由本院聘請技術專家按日輪流教授各種技能如雕刻機械稟植等由本院酌貼車馬費

一、本院經費由各理事向地方熱心慈善人士及城廂內外各商號每月認定捐助由本院按月派員憑據收取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修改之

孤兒教養院組織大綱



孤  
兒  
年  
刊

四

---

---

## 兒童申請入院規則

- 兒童申請入院規則
1. 凡無依無靠父母雙亡或父亡母存並無教養能力者均可申請但須由地方士紳或商號之證明而經本院調查確係孤苦方可入院
  2. 年齡自八歲至十五歲為合格過大過小均不收容
  3. 上項申請之兒童經調查屬實由本院通知後即可入院
  4. 檢查體格如發現患有傳染病者或其他殘廢體格孱弱不堪造就之兒童本院拒絕收容
  5. 兒童體格檢驗後由保送人填具保證書日後保送人應負該童一切之責任
  6. 保送人應負證實被保送者確實孤苦無依無靠如日後發現有虛偽隱蔽等情本院得向保送人追償該童所用一切之費用
  7. 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後由本院通知兒童於三日內來院倘逾期不報到者即取消其入院資格
  8. 兒童入院時除攜帶日常應用物品外不得隨身帶任何物件
  9. 兒童入院後應遵守本院各項規則
  10.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可隨時請由院董會修正之

---

---

## 兒童入院整理辦法

1. 兒童之保護人接到本院准許入院通知書後務於限期內將兒童親送  
來院如逾限不報到者即作無效
2. 兒童經本院驗明屬實應由保護人陪同註冊至註冊表上所列各項均  
須一一詳實填明
3. 兒童註冊後由事務員領取服裝等用品交辦事員即率領至浴室沐浴  
浴後換穿本院制服
4. 兒童沐浴後應修指甲並依照本院規定理髮式樣修剪頭髮
5. 兒童理髮後應至本院聘定醫師處檢驗體格如發現疾病或傳染病時  
即與其他兒童隔離並加緊治療
6. 兒童入院後工作之分配視其體力而規定之
7. 兒童入院後應至教導處報名由訓育員面試或筆試視其學力編入相  
當年級送入東吳小學受課
8. 兒童除受應得學識外每日由聘定技術教師輪日教授各種技能
9. 兒童每日課餘時由訓育員召集精神演講每逢一月聘請教育名人來  
院精神訓話一次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可請由院董會修正之

---

---

## 兒童請假出院規則

- 兒童請假出院規則
1. 本院兒童如遇至親婚喪喜慶或病危及其他重大事故時得由保護人申請始可給假離院
  2. 保護人請領兒童出院應填具給假出院申請表請教導主任轉呈院長核示遵辦
  3. 出院申請表經院長核准後應即由兒童保護人填具兒童出院保證書
  4. 保證人之資格本院院董機關長官及地方士紳或商號經理
  5. 兒童出院以兩天為限但路程較遠者得斟酌延長其假期
  6. 兒童請假出院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請求
  7. 兒童請假出院非有正當延長假期理由不得續假
  8. 兒童給假逾期不歸院者應由保證人負全部責任如該童不再返院應由保證人返還教養等一切費用
  9. 兒童給假期滿回院時應向訓育員報告出院後經過情形並由訓育員記錄於院籍簿內
  10.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院董會隨時修正之